

社會科學叢書

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

英國合作運動史

季特著
吳克剛譯



108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社會科學小學叢書

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

Charles Gide
吳克剛 著

英國合作運動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
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
 第一版

(三三一六)

社會科學叢書 英國合作運動史(增補本)

The Cooperation in Action

每册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郵費

 版 翻
 權 印
 所 必
 有 究

加郵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主 編 者	譯 述 者	原 著 者
商務印書館	上海商務印書館	上海雲南五	劉秉麟	何克剛	吳克剛

(本書校對者徐仲盤)

序

我們現在，提倡合作運動，有兩層意義：

（一）中國現在大多數的人，所過的生活，簡直不如外國人的狗——這句話，說起來實在可恥，但是誰敢否認說不是事實呢？所以有點良心的人，無不發這個問：『如何使這些以萬計，以兆計的災民，乞丐，無產者，都能過『人的生活？』辦法不止一端，但合作該算是一個。

（二）我們的消費，現在已經『歐化』，『科學化』，『文明化』。但是我們的生產，依然是數百年前，數千年前的『土法』。產業革命，是我們現在所刻不容緩的。但是稍有良心的人，又要問了：還是蹈他國的覆轍，依舊用資本主義的方法呢？還是另想一個較公平，較合理，較人道的的方法呢？我想合作運動，至少可以幫助我們，解決這個問題的一部分。現在開始研究合作的人，漸漸的多起來，這是極可樂觀的現象。不過研究的方法，頗值

得討論。合作本是一種平民運動，社會運動。所謂合作原理，合作理論，合作主義以及新合作主義，均係合作運動發達以後，纔漸漸產生的。所以我們研究合作，理論原則，可以放在後面，應該先研究合作運動的時代的背景，環境的情形，初期的困難，成功的原因——總之，該先研究合作運動的歷史。

關於合作理論的中文書，已出版了不少本，但是關於合作運動史的書，似乎很少。在我們個人看來，這真是本末倒置。合作運動，始於英國，亦在英國最發達，而一本關於英國合作運動的書，至今尚未出版，未免太可憐了。

我本想譯一部英國人著的英國合作運動史。這類書，共有兩部：一是卜特（Beatrice Potter）女士著的英國合作運動（The Co-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），一是霍烈武克（George Jacob Holyoake）著的合作史（The History of Co-operation）。可惜因為兩個原因，不能將這兩部名著譯出：（一）因這兩部書，都是大著，尤其是第二部，兩巨大冊，共有七百頁之多。固然沒有這許多時間，譯這種書；即使譯出，有機會讀的人，怕也

很少。(二)因這兩部書，雖是名著，但是內容稍舊一點。卜特女士的書，一八九一年出版，距今已三十多年，霍烈武克的，也於一九〇六年出版，但所述歷史，終於一九〇四年。有這兩層原因，使我決定譯這一部法國人著的英國合作運動史。

本書著者，是季特教授 (Prof. Charles Gide)，他的著作中，最著名的是合作主義（樓桐孫譯，改名協作），消費合作社（樓譯，名消費協社），經濟學原理，經濟學初步，經濟學說史等書，都已譯成中文，用不着我再來一一介紹。這一部英國合作運動史，於一九二六年出版，比較還算很新，是季氏在法蘭西學院所授合作講義，譯者曾親自聽過一遍講，所以譯起來，也比較容易。

季氏非但是位世界最大經濟學家之一，又是法國最努力的合作運動者。五六十年來，繼續不斷的積極參加這個運動，現在已八十多歲，但奮鬥精神，仍不稍減，真是老當益壯了。他同時又是世界最大的合作理論家，所謂『尼姆學派』的首領，『新合作主義』的建設者。他積半世紀的經驗，盡最廣博的知識，著這部英國合作運動史，本書的價值，可想而知。

大歷史家米雪萊 (Michalet) 說過，歷史不必而且不該是客觀的。不該與流水帳一樣，死板板的縷舉事實。讀季氏此書，非但知道爲什麼合作運動首先在英國發生，爲什麼合作是個平民運動，非但可以知道合作運動成功的關鍵，成效的偉大，而且也可以更加相信，不一定『競爭』，也可以有『進步』，不一定資本主義，也可以發展實業，不一定多數人貧乏，也可以使國富民康。使我們更加明瞭互助的必要，多曉得一個改造社會的方法；有良心的人讀了，一定會對於現狀，更加不滿，更加痛心；但是同時，對於人類的將來，也可以增加一點光明的希望。

季特評傳

老當益壯的合作動運者

世界最大的合作理論家

尼姆派首領

新合作主義的創造者

查理季特 (Charles Gide) 於一八四七年六月二十日，生於法國南部，加爾州 (Gard) 尼姆附近的玉最斯 (Uzès)。父親是位法官，在玉最斯任民事法庭庭長三十六年。兄保羅季特 (Paul Gide)，也曾任巴黎大學教授。姪昂德瀾季特 (André Gide)，著名文學家，聲譽不下於查理。所著書，譯為各國文字的甚多。

季氏少習經濟學，並在法蘭西學院聽拉布來講學。拉氏在當時也係合作派，曾簽名於一八六八年的改革宣言 (Manifeste de la Reforme)。

一八七四年，季氏僅二十七歲，被任爲波爾多大學法科教授。一八八一年，改任蒙伯里葉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。此後常在經濟學報發表論文，名聲漸著。在蒙伯里葉時，曾發起一個合作社，定名爲蒙伯里葉遠見合作社，季氏身爲社長，親自主持一切。

當時反對合作的人很多，甚至於有人竟要謀害他。但是季氏毫不介意，仍繼續努力於合作運動。大學學生，受季氏影響，熱心於合作的，或從事研究，或參加實際運動，也漸漸的多起來。

一八八三年，季氏發表一文，介紹主張單一稅的亨利喬治的學說，對於進步與貧乏一書，已頗贊許，使當時正統派的經濟學家，已很不安了。

同年刊行他的名著，政治經濟學原理。此書一出，在國立大學教育，官家經濟學裏，開一個新紀元。從前的經濟學書裏，許多派的學說，均被罵爲危險，空想，烏托邦，不懂科學；無法辱罵時，則提都不提，免得青年學子，受邪說的蠱惑。季氏此書，將各家學說，不偏不倚，老老實實的解說，在一般學者，但大學教授看來，這簡直是個學說上的叛逆行爲，從此以後，遂把季氏

認為一個思想的革命者。但在我們看來，這一本書，對於學說的昌明，思想的進步，功德是無量的。

這本書的影響，並不限於法國。各國均有譯本，英，俄，德，意，日本，西班牙，捷克，希臘，芬蘭，波蘭，瑞典，荷蘭，喬治亞，土耳其，中國等國外，並有盲人用本，計十八大本，也已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陸續出齊。

一八八五年，與德波阿甫一同發起新教徒社會問題實際研究會，又名社會基督教協會。季氏家庭，信新教甚篤。季氏悲天憫人的思想，得自宗教的甚多。

一八八六年四月，季氏在尼姆平民經濟學會演講傅里葉的預言。這是季氏第一次的合作演講。

傅里葉在當時，已被人遺忘。這是一位可笑的空想社會主義者，各方面都加以輕蔑。但是季氏在兒童時代，就愛讀傅氏書。後來曾編一本傅里葉文選。

季氏的思想，深受法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社會主義大家的影響，尤其是傅里葉。同時

也因為季氏的演講及著作，竭力推崇傅氏，一般的人，纔漸漸知道尊重這位奇人的怪思想。季氏很得意的說道：

『在我一生裏，眼見一般人對於傅里葉的意見，頗有一點改變，我說這句話，自己很高興。在十九世紀末，沒有人肯談傅里葉，談到也把他認做一個瘋子。但是漸漸的一般人的意見變了。如大經濟學家羅華玻里歐，在起初的時候，說到傅里葉，就加以十分的輕蔑。但是到了後來，竟說他是社會主義者中，最富天才的人。所以有這種論調的轉變，我似乎並不是完全沒有分，想到此地，不禁自喜。』（見季氏合作先驅傅里葉第十二頁。）

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，季氏在法蘭西學院合作講座裏，講傅里葉的生平及學說。說明無論生產合作，消費合作，農業合作，在傅氏書裏，均已有了，他是合作運動的一個先驅者。

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九日，法國消費合作社舉行全國大會於里昂。季氏被推為大會名譽會長，致開會辭。在我們中國，所謂開會辭，不過是幾句毫無聊賴的門面話，但是季氏這次

的開會辭，在法國合作運動史上，是件大事，在合作完成史上，又是季氏所建立的第一奇功。從前一般人對於合作，不過認為是個小商店，最大的理想，是辦到物美價廉，使貧苦的人，得點金錢的利益。有『遠見』的人，則把合作認為是溫和的改良政策的利器，有位有名的經濟學家竟說道：

『有了合作，就不必再怕革命，再怕空想了。』（見季氏尼姆派第三十頁。）

但請他們聽季氏的話：

『這些工人，他們設立合作社，究竟是爲了什麼呢？是不是因爲食物不好，想改良一點呢？因爲物價太高，想減輕一點負擔呢？還是因爲工錢太少，想因此稍微增加一點呢？決不是的。他們的目的，比較這些，要重大高遠得多。他們一八七八年的宣言裏說道：『工錢制度，不過是「過去的奴隸制度」與「將來的未名制度」間的一個「過渡的制度」。』他們的目的，很明顯的，就在這裏了：漸漸的改造工錢制度；現在的工人，完全爲了資本家的利益，而運用生產工具——工人自身，也簡直變成了一個器具努力實現一個新的制

度，使這些生產工具，歸工人所有，從此以後，工人既得到獨立，又不再是無產者，工人們自己勞動的產物，自己也可以自由處分了。」（見季氏合作主義第五頁一九二五年第五版。）

『我不惜與大多數的經濟學者反對，毫不遲疑的向大家說：工人們的這個理想，我以為是正當的。我並且深深的確信，在或遠或近的將來，這個理想，一定會實現的。確確實實的，我深信工錢制度，決不能算是確定不變的制度，我深信這不過是個過渡的制度。比起奴隸制度來，這自然是個進步，是個很大的進步。但是工錢制度，仍是個比較下等的制度。這個制度，也要被「進步律」所消滅，代以一個「未名的制度。」』（見合作主義第六頁。）

『我以為工錢的所以微少，一小部分是因為分配的不均，但是大部分還是因為生產的不足。不過生產的所以不足，一個最大的原因，便是因為有工錢制度。』（見合作主義第七頁。）

『我們反對工錢制度，不僅有經濟上的原因，而且有精神上的原因。這過制度，使社會上所謂支配階級，慣常把所謂雇工階級，只認為是生產工具。這可不是一件好事，無論是對於被雇者，無論是對於雇主。使一個人，天天把他的同類，視為一個發財的工具，這種教育，是十分凶惡的人是不該做人的工具的。』（見合作主義第七頁）

『分工之道，要有平等及互助，纔合乎公道。這兩個條件，工錢制度，一個也不合——相差不知多少遠哩！說工人的勞動，有利於雇主，這自然是對的。但是如果說雇主做事，有利於工人，則未免說得太過火了罷！』（見合作主義第七頁。）

『合作的立刻的，現在的目的：藉合作社，給勞工階級以經濟的教育。較遠的目的，改造工錢制度，解放勞工階級』（見合作主義第四十頁。）

季氏的演說，大獲各國合作運動者的同情從前，合作不過是個小小的平民組織從此以後，有了目的，有了理想，『新合作主義』這個名詞，已漸成立了。

可是當時的經濟學者，也就對於季氏，竭力攻擊。從此以後，他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學，已

斷絕關係了。季氏說：

「一八六〇年，是正統派經濟學最盛時代。其實這個「派」字，當時的經濟學家絕對不承認的。他們說：經濟學只有一個，在經濟學家裏，分不出派。如果定要分類，只有懂經濟學的人與不懂經濟學的人之分。他們這些「經濟學家」自己，當然是第一類。」（見尼姆派二十四、二十五頁。）

可憐這二十八個窮工人，恐怕有的字都不識，竟敢反對競爭，主張合作；竟敢反對工錢制度，主張勞工解放；竟敢反對商人，妄自開店；竟敢批評這些經濟學上的天經地義，自然法則，這是多末可笑呵！

如果主張合作的人，只有幾個工人，幾個瘋子，幾個空想家，對於正統派的經濟學，當然毫無打擊；可惡這個國立大學校的經濟學教授，竟也拋棄大學教授的尊嚴，污蔑經濟學的神聖，主張合作，這簡直是個思想上的叛徒，因此這些經濟學者，反對季氏，無微不至。經濟學雜誌，不再發表他的文章。

一八八七年，尼姆派創辦機關報，解放政治及社會經濟學雜誌，勞工及合作團體機關報 (*L'émancipation, Journal d'économie Politique et Sociale, Organ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et Coopératives*)。總編輯的名義，由德波阿甫擔任，他負責這件事，共有三十四年之久。一九二〇年，纔由季氏親自主編。

一八八八年，季氏創辦政治經濟學報。團結當時與季氏同情的經濟學者；是世界有數學術刊物之一。

一八八八年五月十三日，在巴黎演講『合作之將來』，是一八八五年後，第二次大演講。登在同年七月份的社會主義評論裏，影響極大。這次季氏指示合作並非沒有遠大理想的：『合作有沒有一個理想呢？我相信是有的。我相信應該把合作認為一種比現在經濟制度較好的工業組織，將來即取而代之——實現時期，也許還遠，但是只要我們努力，是可以早些實現的。』（見合作主義第四十七頁。）

合作者，目前並不主張廢除財產，但是也反對資本主義。在農業方面，目前主張耕者有

田；而在工業方面，則主張工人有器。季氏說：

『我們要使一切生產工具，歸工人所有。從前的生產只知道用幾件手工器具的時候，工人是有器的。當時的工人，是獨立的，是自主的。自從生產工具，變成機器以後，工人不能有這樣多的資本，遂失去這獨立及自主。從此以後，生產工具，工人買不起，遂變成資本家的財產；生產的工人，與生產的工具，遂完全分離了。我們所要的，不過消滅這種分離。工人既不復能獨有這種生產工具，他們可以藉了團體之力，變成這些工具的共有者。』（見合作主義第六十三頁。）

『爲了工人的解放，便是社會革命是必要的，那末，合作也是使勞動階級能夠得到所希望的結果的最好的方法，先決的條件。』（見合作主義第六十五頁。）

季氏的理想社會：

『如果我盡力想像將來的社會組織——在我們短視的科學所能預料的範圍以內——我看會是許許多多團體的集合。種類不一，或大或小，有的極大，有的很小，除了幾